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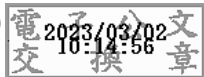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郭雪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628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本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、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

臺北市政府 1120302



AAAA1120107832